

商城县财政局文件

商财〔2023〕8号

商城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商城县政府采购优化行动方案 (2023版)》的通知

各乡镇（处）、县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现将《商城县政府采购优化行动方案（2023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商城县政府采购优化行动方案（2023版）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河南省营商环境系统性改革总体方案》要求，特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着力构建更加公平开放、有序竞争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服务市场主体和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二、重点任务

（一）促进公平竞争

1. 规范采购需求制定。制定部分通用项目采购需求标准，统一明确采购标的需实现功能或目标，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服务标准等要求，体现和落实物有所值目标，便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引用实施，避免不合理倾向性、歧视性和排他性。（责任单位：财政局）

2. 规范采购文件编制。制定政府采购文件负面清单，对资格条件、技术（服务）需求、评审办法明确禁止性条款设置，规范采购文件编制。（责任单位：财政局、各采购单位）

3. 清理妨碍公平竞争规定做法。持续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的清理工作，巩固“三库”清理结果，建立长效反馈机制，及时纠正清理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采购单位）

(二) 减轻企业负担

1. 提高首付款比例。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对于资信好、有发展前景、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责任单位：各采购单位）

2. 加快资金支付。采购单位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责任单位：各采购单位）

3. 清理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不得收取供应商质量保证金，或者在政府采购合同中预留资金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类可预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 的质保金。（责任单位：各采购单位）

(三) 提高透明度

1. 加强采购文件预公告。采购预算达到 200 万元（含）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以及技术复杂、影响重大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对采购文件预公告 3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各采购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 规范信息公开行为。为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发布行为，明确采购人按照“谁提交公开、谁审核负责”原则，对所发布信息的

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采购意向公开全面及时。（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采购单位）

（四）提升采购效率

1. 简化资格证明材料。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公告中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改为承诺函形式，以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承诺函应随中标、成交公告一并公示。供应商对承诺事项负有法律责任。（责任单位：各采购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 完善电子采购平台。优化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互联互通。推动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在政府采购业务领域中应用。（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强化采购监管

1. 建立风险提示制度。梳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和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经常出现的问题，制作形成风险提示，提醒相关主体规范操作、防范风险。（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2. 建立政府采购工作通报制度。对采购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采购代理机构执业情况、质疑投诉处理情况、专家违规行为等进行通报，提升相关工作成效。（责任单位：县财政局）